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141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研商「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定
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B棟2樓(B2001)會議室

主持人：建設處曾處長仁隆、預備主持人：陳副處長錫慶

聯絡人及電話：陳孟杰技士 049-2246051

出席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各承辦人

列席者：

副本：

備註：檢附開會議程、「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稿）」及「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表一、表二）」，請先行參閱並攜帶與會。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7月24日
文	第348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抄：e-mail 總務課(2)、總務課 第1頁 共1頁

2/4 總務課

南投縣政府會議議程

研商「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會議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 B 棟 2 樓(B20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曾處長仁隆 預備主持人：陳副處長錫慶 紀錄：陳孟杰
-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討論內容：

案由：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落實建築師專業簽證制度，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訂定「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本要點及審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3.4.8 台內營字第 1030802671 號令修正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略以：「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比例適時抽查」，爰訂定本縣作業要點。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時 分。



內政部營建署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4-04-08

內政部85.12.27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

內政部87.7.24台內營字第8772345號函訂定發布（新：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88.7.1台內營字第8873613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七點

內政部88.7.7台內營字第8873788號令修正第二點

內政部90.12.31台內營字第9067884號令修正

內政部92.8.13台內營字第0920088285號令修正第五點條文

內政部93.12.29字第0930088333號令修正

內政部98.4.1台內營字第0980801750號令修正第三點附表一

內政部98.12.28台內營字第0980811615號修正第三點附表一

內政部103.4.8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附表一

-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內政部指定之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圖1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簽證表如圖1附表二。
-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通知改正。
-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適時抽查：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六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前項案件為公共建築物，且其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均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六、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 七、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八、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圖附表三。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圖附表四，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4-04-1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定項目審查 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稿）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及受委託之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稱發照機關）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落實建築師專業簽證制度，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及訂定「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 二、發照機關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所規定之項目，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每月抽查一次，於抽查當月10日前就前一個月已發照案件由發照機關依下列比例抽查：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每次至少一件。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每次至少一件。
 - （三）六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每次至少一件。
 - （四）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每次至少一件。
- 四、應抽查之案件由發照機關代表一人與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二人依據「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共同審查。（審查小組成員請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造冊送本府發照機關備查，更動時亦同）。
- 五、經抽查合格或未被抽查之案件於建築工程竣工後，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發給使用執照。
- 六、抽查案件如有不合法規部分，應詳為列舉通知簽證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並依本要點第八條辦理。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自仍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負責。
- 七、本要點屬於建築師簽證之項目，未列審核表之設計違失項目，由發照機關依情節輕重分類，情節重大者由抽查小組另報請南投縣建築師懲戒審議委員會審議。
- 八、建造執照簽證項目由審查小組依表一、表二抽查項目逐項審查，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逐項累計次數：
 - （一）申請書、權利證明文件檢附不齊全，內容不一致。

- (二) 工程圖說結構計算書、圖袋書圖文件與核准建照書圖文件不一致。
- (三) 土地使用管制之建蔽率、容積率、前院、後院、側院管制、防災通道、退縮規定、用途限制檢討不符規定。
- (四) 總容積上限、建築面積計算、建蔽率、挑空面積、陽台面積檢討不符規定。
- (五) 建築基地畸零地限制、地界與建物間距、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討不符規定。
- (六) 建築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日照陰影檢討不符規定。
- (七) 天花板高度檢討不符規定。
- (八)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欄杆(室內天井、陽台欄杆型式、高度)不符規定。
- (九) 廁所、污水處理設施、昇降機檢討不符規定。
- (十) 建築衛生設備數量、避雷設備檢討不符規定。
- (十一) 防火避難設施、建築物之防火、防火構造、防火區劃、裝修限制檢討不符規定。
- (十二) 停車空間設置檢討不符規定。
- (十三)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依相關規定檢討。

九、違反簽證項目累計達五項以上者視為缺失案件，即提報建築師公會予以約束列管，若一年內缺失案件達三件以上者，該建築師設計之建照案在半年內一律抽查，另將其名單送南投縣建築師懲戒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懲處。

十、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發照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本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由本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十一、對於執行業務異常及案件經抽查後缺失過多之簽證建築師，本府得指定抽查。

十二、本要點自公布後施行。

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建照			地號	鄉(鎮)市 役 小段
起造人			地號等共	筆土地
建築商			分區	
項次	項目	簽證結果	項目	簽證結果
壹	申請書、權利證明文件		伍	建築技術規則
1	土地登記(簿)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伍.1	建築基地
2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1	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
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
4	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3	建築使用與基地臨接道路小寬度限制
5	設定典權或查封同意書		4	道路、現有巷道或排水溝與現況照片明顯相符
6	道路使用同意書		5	騎樓、無遮蓋人行道等留設順平並標示坡度
7	共同壁使用協定書		6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長度、寬度及迴車道設置
8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7	畸零地限制
9	查詢使用執照號碼證明書及套繪圖(三個月內)		8	建築物與地界距離、開窗距離、碰撞距離標示
貳	工程圖說		9	基地內建築物之鄰棟間隔標示
1	都市設計審議或景觀審查核可公文及報告書		10	地下室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4-1
2	特許案件之核准函及開發計畫書影本		11	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設置防水閘門#4-1
3	特殊結構外審之審查機關團體審查通過核准函及圖說		伍.2	建築高度
4	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專有、共用部分圖例並著色		1	建築物高度、各樓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5	鑽探報告書		2	道路3.0:1日照陰影面積及高度限制檢討
6	結構計算書		3	住宅區超過7F或建築物高度超過21m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7	施工說明書		4	女兒牆1.5M高度限制及1/3透空遮蓋檢討
8	圖說套圖文件與建照套圖文件一致		5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參	土地使用管制		6	無電梯6M或有電梯9M屋突高度限制
1	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八個月內有效)		7	屋突面積1/8或≤25㎡檢討
2	設計圖與建築線指定(示)、現有巷道協定相符		8	透空遮蓋、透空立體框架等設施與屋突面積之和≤30%
3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概要表		伍.3	天花板
4	建蔽率、容積率、前院、後院、側院管制退縮規定		1	學校教室之天花板淨高不得小於3M
5	1/2綠化植栽檢討		2	其他居室及浴廁之天花板淨高不得小於2.1公尺
6	住宅區二樓不得為店舖使用/都計法細則#15		3	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公尺
7	住宅區設置大型商場或飲食店符合都計法細則#16		4	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其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8	乙種工業區設置工廠或相關設施符合都計法細則#18		伍.4	樓梯、欄杆(開台欄杆型式、高度)、坡道
9	學校建築應設置於文教區符合都計法細則#24		1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
肆	容積設計、面積計算		2	樓梯級面最外緣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1	容積上限符合規定(都市更新、容積移轉、開放空間等)		3	樓梯及平台兩側各10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淨寬達75公分
2	依不同分區、用途面積分列		4	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未達10層)
3	道路用地、退縮地、保留地或截角面積計算		5	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2(10層以上)
4	建築基地被鄰房佔用或基地內未拆建物面積已標示計算		6	A-1、A-2、B-2、D-2、D-3、F-3、G-2、H-2 組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縫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5	工程造價計算(含陽台、花台及雜項工作物)		7	建築物內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1:8
6	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內容及增減值		伍.5	採光、廁所、污水處理設施、升降機
7	建築面積、建蔽率檢討		1	有採光面積檢討
8	各層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2	建築物開窗、開口及陽台其外緣距地界達1M以上
9	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3	H-2、D-3、F-3組窗台高度不得小於1.1M或1.2M
10	獎勵面積檢討(停車獎勵、開放空間、都市更新等)		4	居室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應設置廁所
11	法定防空避難室、機電設備、安全梯等免計容積檢討		5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一般升降機連通避難層
12	陽台面積1/10或1/8檢討		6	超過十層樓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用升降機
13	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7	緊急用升降機設置數量設置規定檢討#106
14	裝飾板、花台、雨遮檢討(開窗或開口左右各50cm)			

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項次	項目	簽證結果	項目	審核結果
伍.6	停車空間設置		伍.10 其他專章檢討	
1	汽車停車位及大客專停車位數量檢討		1 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防護設計	
2	第一類或第三類公有建築物基地面積超過1500m ² 加倍計算		2 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3	停車位超過30輛，應依#138條至#139條檢討		3 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南投市、草屯鎮)	
4	停車位超過50輛應設置5.5M雙車道		4 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5	單車道3.5M、雙車道5.5M、坡度1:8及曲線半徑5M標示		5 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	
6	停車位角度車道60°前方留設6M*5M空間檢討		6 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	
7	停車位尺寸2.5M*5.5M、2.5M*6.0M、4.0M*12.0M標示		7 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	
8	停車位著色、大小車位數量及比例標示		8 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	
9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停車位鄰接其他空間應留設75cm通道		9 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0	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2.1公尺		10 第十六章：老人住宅	
11	機械停車位寬度、長度及淨高標示		11 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	
12	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使用應設1小時防火捲門			
伍.7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裝修材料	設計單位簽章		
1	建築物防火構造之檢討		審 查 意 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1500M ² 或3000M ² 防火區劃檢討			
3	防火構造建築物因特殊用途無法區劃說明			
4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升降機間等區劃檢討			
5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1000M ² 或500M ² 區劃檢討			
6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或屋頂防火材料檢討			
7	室內裝修材料之標示與檢討			
伍.8	出入口、走廊、樓梯、排煙設備			
1	建築物設置二處出入口且需通達1.5M避難通路之檢討			
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2.0M或1.2M檢討			
3	走廊二側有居室或其他走廊寬度檢討			
4	自樓面居室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30M、50M、70M檢討			
5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出入口之步行距離30M、50M、70M檢討			
6	八層以上或其他建築物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檢討			
7	自樓面居室至二座以上樓梯之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8	通達三層至五層之直通樓梯至少一座安全梯及例外規定			
9	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地下二層應設置安全梯			
10	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應設置戶外或特別安全梯			
11	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構造檢討			
12	防火門之防火時效及開門方向標示			
13	5層以上樓層供A-1、B-1、B-2類使用應設置屋頂避難平台			
14	屋頂避難平台之位置、面積、邊長等檢討			
15	緊急升降機及特別安全梯之送風排煙設備檢討			
伍.8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		/ = 未涉及 ○或V = 符合規定 X = 不符合規定	
1	建築物留設防火間隔未達1.5M或3.0M之防火時效檢討		審 查 結 果	
2	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3.0M或6.0M之防火時效檢討			
3	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外牆50cm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完成同意核章	
4	建築物正面/背面外牆至距離側面外牆45cm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5項簽證內容不符規定	
伍.9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			
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應自境界線留設1.5M防火間隔			
2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二幢建築物間應留設3.0M防火間隔			
3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及屋頂不受#84-1材料限制之例外			
			審查人員 (簽名)	

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項次	項目	簽證結果	項目	備註
第四章-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12	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2.1M	
1	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依規設置安全維護設施	13	避難室未達240M ² ，應設二處進出口，含爬梯式緊急出口	
2	檢附安全維護設計平面圖說	14	避難室達240M ² ，應設二處階梯式進出口，一處應通達戶外	
3	檢討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15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其門窗構造應為防火門窗	
4	檢討監視攝影裝置	10	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等，其RC構造體厚度≥24公分	
5	檢討緊急求救裝置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6	檢討警戒探測裝置	1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已依規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設置，但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1	本案建築物用途屬特定建築物列舉之適用範圍#117	2.1	屬同一住宅單元之建築物，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2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之面前道路寬度8M或12M檢討	2.2	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3	建築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4M、6M、8M或10M檢討	2.3	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M ² 之非公共建築物	
第五章-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2.4	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M ² 之非公共建築物	
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121	3	無障礙通路應通達居室出入口及其無障礙設施之相關空間	
2	建築物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4	每幢建築物應依每三個樓層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3	觀眾席之構造、通道連續式席位之檢討	5	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500M ² 者，應增設一處	
4	舞台與放映室構造之檢討	6	每幢建築物設有浴室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五章-2	商場、餐廳、市場	7	建築物設有固定席位之輪椅觀眾席數量應符合#167-5規定	
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120	8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2	地面層主要出入口留設空地或門廳之檢討	9	超過50個停車位者，應依#167-6之規定增設無障礙停車位	
3	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10	超過16間客房之B-4類旅館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	
4	市場之出入口數量及市場內通路寬度檢討	11	超過100間客房之B-4類旅館應依#167-7增設無障礙客房	
第五章-3	學校	12	其餘無障礙設施業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詳檢討表	
1	校舍配置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1.5M以上建築	第十一章	地下建築物	
2	校舍配置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縮3.0M以上建築	1	建築基地屬公園、兒童遊戲場、廣場、綠地、道路、鐵路、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及經內政部指定之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專章檢討報告	
3	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免退縮1.5M或3.0M以上	第十二章	高層建築物	
4	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樓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1.5倍	1	建築物高度在50公尺以上或樓層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5	國小、盲啞、益智學校或傷殘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於四樓	2	高層建築物應檢附專章檢討報告	
6	國小、盲啞、益智學校或傷殘教養院之教室設置例外規定	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	
7	學校教室之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3公尺#32	1	本案位屬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應檢附專章檢討報告	
第五章-4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	2	平均坡度超過30% 未逾55%，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	
1	汽車出入口與臨接道路、場所之排除規定檢討	3	平均坡度超過55%，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2	汽車出入口設置緩衝空間之寬度及深度檢討	4	歷史地震規模M≥7，斷層帶二外側各100M不得開發建築	
3	車庫之構造應依#69規定辦理或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5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退縮1.5M人行步道	
4	車庫面積超過500M ² ，構造設備依#61及#62規定辦理	6	都市計畫內住宅區或商業區免退縮設置1.5M人行步道	
5	車庫面積超過500M ² ，直通樓梯應改為安全梯	7	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264檢討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8	建築物外牆距高度1.5M擋土設施應有2M以上之距離	
1	本縣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為南投市、草屯鎮	9	建築物外牆距高度3.0M以上擋土設施應依#265檢討	
2	六層以上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10	戶外階梯高度每3公尺應設置一處平台，深度≥階梯寬度	
3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11	建築基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應依#267檢討	
4	學校按核定計畫容納人數*0.75M ²	12	建築物高度H≤法定容積率/法定建築率*3.8*2	
5	學校之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步行距離在300M以下	13	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起高，須經專案同意	
6	5層以上之工廠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核定設廠人數*0.75M ²	第十四章	工廠類建築物	
7	5層以上之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1	本案屬都市內工業區之工廠，應檢附專章檢討報告	
8	建築基地因地質、地形或重機械設備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2	本案屬都計外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應檢附專章檢討報告	
9	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得免補足固定設備所佔面積	3	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M ²	
10	固定設備所佔面積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之1/4	4	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設置防火設備區劃用途	
11	進出口樓梯、盥洗室及機械停車所佔面積非屬固定設備面積			

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第十四章	工廠類建築物			
5	作業廠房面積不受單層150M ² 限制之例外規定檢討#271-1			
6	辦公室、會議室及研究室等面積合計≤作業廠房面積*1/5			
7	作業廠房面積在300M ² 以上，得附設單身員工宿舍			
8	單身員工宿舍面積合計≤作業廠房面積*1/3			
9	員工餐廳、廚房及其他福利設施合計≤作業廠房面積*1/4			
10	廠房附屬空間設計面積總計≤作業廠房面積*2/5			
11	陽台應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			
12	作業廠房之樓層淨高度不得小於2.7公尺			
13	二座樓梯口之直線距離≥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1/2			
14	建築物出入口自建築線退縮距離≥√H*1/2			
15	建築物出入口自建築線之平均退縮距離≥3M，最小≥1.5M			
16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1500M ² ，應設置一處裝卸位			
17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每增加4000M ² 應設置一處裝卸位			
18	裝卸位長度≥13M、寬度≥4M、淨高≥4.2M			
19	倉庫或儲藏空間設於避難層以外樓層應設置專用載貨升降機			
20	各層衛生設備應集中設置，該層每超過500M ² 得增設1處			
			設計單位簽章	
				審 查 意 見
				/=未涉及 ○或V=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完成同意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5項簽證內容不符規定
				審查人員（簽名）